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92年4月14日所務會議初版，93年12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版，96年4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5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18日所院教評會通過備查，100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100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第二次會議通過，110年1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110年3月2日所院教評會通過，110年3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110年6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111年1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111年1月18日所院教評會通過，111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111年4月8日校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本所申請升等之送審人除須符合學校及醫學院的升等規定外，亦須符合本所升等考核之標準。

## 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送審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二、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三、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至少須有一篇為通訊作者。代表著作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 四、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職等。
- 五、升等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三年以上；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二年以上。如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於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前揭研究計畫一年，且折抵以一年為限。
- 六、送審人研究論文積分及篇數達下列標準，得提出申請。

### (一)各升等職級之研究論文標準如下：

- 1.升等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度影響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SCI、SSCI、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20%或 $IF \geq 5$ 。
- 2.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SCI、SSCI、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30%或 $IF \geq 4$ 。
- 3.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SCI、SSCI、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40%或 $IF \geq 3$ 。
4. $IF \geq 10$ ，可抵本目之第1至3細目規定之該職等二篇SCI、SSCI、EI原始著作論文。
5.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審各職級之升等。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1細目論文積分計算，本所升等職級標準如下表：

升等職級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分醫所 (基礎組)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分醫所 (臨床組)
教授	500	450
副教授	320	300
助理教授	250	230

(三)凡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於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不受論文積分限制得提出升等。

### 第三條 審查標準：

一、升等審查標準分為 A、B、C 三組，由送審人選擇審查組別，各組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項目之權重比例如下：

A 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40%

B 組：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60%

C 組：教學 20%、服務與輔導 40%、研究 40%

二、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除高資低聘者外，每一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為準，教學與研究積分之算式需明列於資料中，且各項實得點數之總和，不得超過 100 分。

(一)教學：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

**1.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1) 教學時數【30~40 分】。

(2)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 分】。

(3) 課程負責人【0~20 分】。

(4) 學生反應【0~30 分】。

**2.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95 分，項目包括：**

(1)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 分】。

(2)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10 分】。

(3)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 分】。

(4)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 分】。

(5) 系/所遴選優良教師【5 分】；院優良教師【10 分】；校特優教師【20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6)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0~10 分】。

**3.教學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0~10 分】。**

(二)研究：依論文積分及論文審查評估。

論文積分：

1.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論文計算，每篇以  $C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 (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論文性質 (C)

論文性質分類	採計分數
原始論著	3 分
研究簡報	2 分
案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 (J)

I.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採計分數
IF>10	IFx1.5
IF>5	IF
排名 ≤5%	8 分
5%<排名 ≤10%	6 分
10%<排名 ≤20%	5 分
20%<排名 ≤40%(或 IF 3.000 以上)	4 分
40%<排名 ≤60%(或 IF 2.000 以上)	3 分
60%<排名 ≤80%	2 分
排名 80%以後	1 分
II.其它國內外雜誌排名	採計分數
醫學教育	2 分
台灣醫學、護理研究、物理治療學會雜誌、職能治療學會雜誌、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中華牙醫學雜誌、臨床心理學刊、生物醫學暨檢驗雜誌	1 分
TSSCI、EI 期刊	1 分
科技部優良期刊	1 分
Index Medicus	1 分
其它國內期刊	0.5 分

作者排名 (A)

作者序	採計分數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及以後(最多四篇為限)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之計分	①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 ≥6 或排名 ≤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②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③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如發表於 IF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④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前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2.專業書籍：

- ①博士論文 60 分、碩士論文 30 分(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職等)。
- ②專業書籍(每章 10 分，最多 40 分)。

3.專利技轉：

- ①專利(國內每項 30 分，國外每項 60 分，同專利不同國家以僅可計算一次，最多 120 分)。
- ②技術移轉收入：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七十萬元每項 30 分；七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每項 60 分；二百萬元以上每項 120 分。

(三)服務與輔導：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

1. 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 6 分，每超過一年得採計 1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分】。
- (2)擔任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0~20 分】。
- (3)擔任考官或命題委員【0~20 分】。
- (4)協助高中宣導作業【0~10 分】。
- (5)專業技術證照【0~20 分】。
- (6)受邀請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0~10 分】。
- (7)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審查委員(Reviewer)【0~20 分】。
- (8)科技部初審委員【0~10 分】。

2. 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對校、院、系/所內各項服務【0~20 分】。
- (2)參與國際事務【0~20 分】。
- (3)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分】。
- (4)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10 分】。
- (5)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 分】。
- (6)導師【5 分】；系輔導優良導師【10 分】；院輔導優良導師【15 分】；校輔導傑出導師【20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3. 醫療及服務與輔導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10 分】

4. 臨床服務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

- (1)醫師一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
- (2)健康照顧群組一院內臨床服務、參與院內個案討會、跨領域臨床會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等。

#### 第四條 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

- 一、送審人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八月升等)或十二月十五日前(二月底升等)，準備下列資料(總數不超過 15 頁)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提二月升等者，限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
  - (二)個人學術生涯說明：以 3 至 5 頁 A4 紙敘述其學術生涯中曾探索與尋求解決的問題，其解決的策略、方法及歷程及解決的成果，這些成果對人類知識的貢獻，以及未來的學術規劃與目標。
  - (三)教學課程、時數及其它有助評估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
  - (四)研究積分算式、論文副本及其 SCI、SSCI 排名，並附上個人科技部研究指標。
  - (五)列舉服務與輔導之內容及事項。
  - (六)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七)教師升等表格(一)至表格(九)。
  - (八)外審資料(教師資格審查履歷乙表、著作目錄表、與研究有關說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合併至多 5 篇、合著貢獻說明書)乙式 4 份。

- 二、升等送審人資格經本所教評會審查確定後，應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並向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分及其重要性。教評會委員於聽取送審人公開演講後，給予建議及評分。
- 三、所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之資料，就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 70 分，且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平均分數應達 75 分以上，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個人學術生涯說明、所內研究專題報告及候選人之品德操守（所教評會得會請相關委員會提供資料），經所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所教評會委員投票後，決定升等人選及其優先次序，向院教評會推薦。論文之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之參考，候選人須得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獲得推薦。

**第五條** 所教評會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就升等結果及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本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計算。

**第七條** 申請者雖經所內推薦，但未通過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之評審者，第二年得重新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

提聘教師姓名：  
提聘職級：

審查計分權重請自行勾選(申請教育組審查者請勾選A組):  
 A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10%  
 B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10%  
 C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10%

壹、教學評量項目	請自行評分		
	____學年	____學年	____學年
<b>一、基本評量項目</b>			
<b>(一) 教學時數【30~40分】</b> 每週符合 4.5 小時給予 30 分；每週符合 8 小時給予 40 分(若不符合左列規定，請依比例計算)			
<b>(二)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1點1分)</b>			
<b>(二) 課程負責人【0~20分】</b> (何為跨系所全系所核心課程由院系所認定；科教學例如 PGY 一般內科教學, clerk or intern 教學)			
1. 醫學院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 10分)			
2. 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 10分)			
3. 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學期 10分)			
<b>(四) 學生反應【0~30分】</b> 課程滿意度調查最多自選 3 門課加總的兩倍，例如:(5+4.85+3.76)*2=27.22			
教學基本項目 小計(最高上限 100 分)			
教學基本項目 三年平均			申請人自行評分：____ 分醫所教評會評分：____
<b>二、加分評量項目</b>			
<b>(一)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分】(每項每年 5 分)(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或自行增列)</b>			
1. 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之門診)			
2. 示範床邊教學(指專為學生之 teaching round)			
3. TBL 教學、PBL 教學、OSCE 評估			
4. 英語教學			
5. 網路教學系統			
6. 演練式小組教學(例如溝通演練、身體檢查、實驗操作、田野調查)			
7.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含暑期學生研究)			
8. 其他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			
9. 參與跨系所整合課程			
<b>(二)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10分】</b>			
<b>(三)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分】</b> (第一作者：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2 分、第三名 10 分、佳作 7 分、參加未入圍者得 4 分； 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			
<b>(四)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分】</b> (論文每篇 10 分、壁報或口頭每篇 5 分)			
<b>(五) 系所遴選優良教師【5分】；學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10分】；特優教師【20分】(同年擇最高分計)</b>			
<b>(六)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10分】</b>			
教學加分項目 小計(最高上限 95 分)			
教學加分項目 三年平均			申請人自行評分：____
<b>教學項目平均總分</b>			分醫所教評會評分：____
<b>三、教學績效主管評語與評分：_____【0~10分】</b>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日期：</span>			
<b>總分</b>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貳、研究評量項目	分數
論文積分	

參之一、醫療及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	請自行評分		
	____ 學年	____ 學年	____ 學年
<b>一、基本評量項目</b>			
(一) 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 6 分，每超過一年得採計 1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分】			
(二) 擔任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0~20 分】			
(三) 擔任考官或命題委員【0~20 分】			
(四) 協助高中宣導作業【0~10 分】			
(五) 專業技術證照【0~20 分】			
(六) 受邀請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0~10 分】			
(七) 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審查委員(Reviewer)【0~20 分】			
(八) 科技部初審委員【0~10 分】			
醫療及服務與輔導基本項目 小計 (超過 100 分即為滿分)			
醫療及服務與輔導基本項目 三年平均	申請人自行評分： _____		
	分醫所教評會評分： _____		
<b>二、加分評量項目 (列舉項目如下列各項)(每年每項 5 分)</b>			
<b>(一) 對本校、院、系(所)內之服務【0~20 分】</b>			
1.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 (含醫院部主任以上之主管)			
2.擔任本校、院、系(所)各委員會召集人/委員 (召集人每年得 10 分，委員每年得 5 分，委員於會中有具體建議者每年得 5 分)			
3.擔任校務、院務、系務會議代表			
4.校友會負責人/幹部			
5.校內刊物主編/編輯委員			
6.醫學中心研究計畫審查			
7.醫學中心成果海報評審			
8.其他 (請自行增列)			
<b>(二) 參與國際事務【0~20 分】</b>			
1.舉辦國際研討會負責人			
2.國際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3.國際學會理事長			
4.參加國際競賽			
5.受邀當國際會議主持人/主講人 (Invited speaker)			
6.邀請國外學者來訪			
7.其他 (請自行增列)			
<b>(三) 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分】(領導人或召集人 10 分、幹部 5 分)</b>			
1.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主編或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2.擔任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3.教育部評鑑委員			
4.科技部複審委員			
5.其他 (請自行增列)			

(四)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10 分】			
1. 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2. 外校學生各類事務輔導老師			
3. 帶領團隊參加國內、外競賽得獎			
4. 其他 (請自行增列)			
(五) 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 分】			
1. 擔任學會理事長/秘書長/理監事			
2. 擔任政府機構委託評鑑、審查、學會重要委員會召集人/委員			
3. 各類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			
4. 其他 (請自行增列)			
(六) 導師【5 分】；系輔導優良導師【10 分】；院輔導優良導師【15 分】；校輔導傑出導師【20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醫療及服務與輔導加分項目 小計 (最高上限為 100 分)			
醫療及服務與輔導加分項目 三年平均		申請人自行評分：_____	
		分醫所教評會評分：_____	
<b>三、臨床服務項目：</b>			
醫師—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由所教評會評分：_____			
健康照顧群組—院內臨床服務、參與院內個案討論、跨領域臨床會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等。由所教評會評分：_____			
<b>四、醫療及服務與輔導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_____【0~10 分】 簽章/日期：_____</b>			
<b>總 分</b>			

	基礎教師	臨床服務教師
參之二、 醫療及 服務與 輔導評 量項目 之計分 權重請 擇欲升 等資格 勾選計 算(由系 級教評 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80% = _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20% = _____ 合計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30% = _____ 臨床服務：佔 50% = _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20% = _____ 合計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90% = _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10% = _____ 合計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30% = _____ 臨床服務：佔 60% = _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10% = _____ 合計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95% = _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5% = _____ 合計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30% = _____ 臨床服務：佔 65% = _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5% = _____ 合計 = _____



填表說明：

※學年起迄時間：該年 8 月至隔年 7 月；例如，100 學年起迄時間：100 年 8 月 1 日～101 年 7 月 31 日。

※上述教學對象包含斗六分院的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專科護理師、實習生及 PGY 學員。

※上述服務與輔導項目包含斗六分院舉辦活動。

※各項教學、研究和醫療及服務與輔導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編碼範例說明：

範例一：教學評量項目下二、加分評量項目→（一）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11.英語教學→100 學年的課表，請標示為

“教學 2.1.11-100”。

範例二：醫療及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下一、基本評量項目→（二）擔任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105 學年的邀請函文或聘書，請標示為“服務 1.2-105”。

※中括號【】所標記之分數為此大項評分的範圍，請於計算小計時注意可採計的分數範圍，並自行刪減分數。例如對本校、院、系(所)內之服務【0~20 分】，如 1 至 8 個小項分數相加實得為 30 分，則此大項最高上限只能夠採計 20 分。